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第二版
訓練總監部審定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

吳光傑
劉家佺

合譯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上卷目錄

德意志國防部公布令

第一章 指揮及其手段……………一

第一節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一至三

第二節 指揮……………三至一五

第三節 通報及報告 情況圖……………一五至二〇

第四節 情況之判斷 決心……………二〇至二三

第五節 命令……………二三至三一

第六節 命令及報告之傳達……………三一至三五

第七節 司令部間之連繫……………三五至四一

第八節	指揮官之位置·····	四一至四五
第九節	指揮官之幕僚·····	四五
第二章	航空隊及軍騎兵·····	四五
第一節	航空隊·····	四五至五五
第二節	軍騎兵·····	五五至六九
第三章	搜索及警戒·····	七〇
第一節	搜索之概要·····	七〇至七三
第二節	航空隊之搜索·····	七三至八一
第三節	軍騎兵之遠距離搜索·····	八一至九〇
第四節	隊屬騎兵搜索·····	九〇至九三
第五節	騎兵之戰鬥搜索·····	九四至九五

第六節	其他兵種之搜索	九五至九八
第七節	行軍警戒	九八至一〇七
第八節	前哨，小哨，步哨，步兵斥候	一〇七至一二四
第九節	掩蔽	一二四至一二七
第四章	行軍	一二七
第一節	行軍部署	一二七至一二九
第二節	行軍實施	一二九至一四一
第三節	行軍命令	一四一至一五一
第五章	宿營及露營	一五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五二至一五四

第二節	舍營及村落露營·····	一五五至一六八
第三節	露營·····	一六八至一七二
第六章	遭遇戰及攻擊動作·····	一七二
	戰鬥開始·····	一七三至二〇六
第七章	追擊·····	二〇六至二二二
第八章	戰鬥中止·····	二二二
	退却·····	二一二至二一九
第九章	陣地攻擊·····	二一九
第一節	在運動戰中之攻擊·····	二一九至二三二
第二節	於陣地戰中之攻擊·····	二三二至二四四
	攻擊·····	二四四至二五四

第三節 對於永久築城之攻擊……………二五四至二五六

第十章 防禦……………二五六

第一節 通則……………二五六至二五七

第二節 運動戰中之防禦……………二五八至二七一

第三節 陣地戰中之防禦……………二七二至二七八

陣地之佔領及對敵攻擊之準備……………

……………二七八至二九七

防禦之實行……………二九七至三〇三

第四節 永久築城之防禦……………三〇三至三〇五

第十一章 特種情形下之戰鬥……………三〇五

第一節 持久戰……………三〇五至三〇七

第二節	村落及森林戰	三〇七至三一五
第三節	夜戰 霧中戰	三一五至三二一
第四節	爲隘路及渡河點之戰鬥	三二一至三二九
第五節	山地戰	三二九至三三五
第六節	坑道戰	三三五至三三九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上卷）

劉家佺譯

第一章 指揮及其手段

第一節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第一條 戰鬥序列，乃確定軍隊在野戰時規定的命令及經理之關係，僅最高統帥部得以命令公布之，亦惟最高統帥部始能變更之。

第二條 大陸軍國之野戰軍，由數個軍團編成之，集合多數之軍團，則為集團軍。

軍團以數個軍或師，及其直隸於軍團之戰車，航空隊，砲兵，工兵，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及兵站等編成

之。

軍者，由二師或二師以上之組合而成，其直屬之部隊，有戰車隊，航空隊，砲兵，工兵，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等。

軍騎兵，直屬於最高統帥部，或集團軍，鮮有屬於軍團者，多數騎兵師得統轄於一高級騎兵指揮，而成一騎兵集團。

爲行空中作戰，應有許多強大之航空戰鬥部隊，（戰鬥航空大隊，爆擊航空大隊，驅逐航空大隊）聯合於大兵團之內。

軍總預備隊，由軍或師編成，而附以軍屬炮兵航空隊，

迫擊炮隊，戰車隊，工兵隊，及特種部隊，直隸於最高統帥部，當需要時，即可分配於各集團軍，或軍團。

步兵師或騎兵師，爲作戰單位，備有各種資材，以遂行獨立戰鬥之任務，有時且有增援之必要，此項增援部隊，最好由師長統馭之。

第三條 軍隊區分，乃用以應一定之作戰及戰術上之目的而成之臨時組合，故有前衛，本隊，側衛，戰鬥羣，班等類之分，此種組成之部隊，務竭力勿將其建制分割。

第二節 指揮

第四條 指揮有上級，中級，下級之分，軍或騎兵集團

以上，爲上級指揮，步兵師或騎兵師，爲中級指揮，下此爲下級指揮。

凡掌獨立混成部隊之命令權者，概稱之曰軍隊指揮官。第五條 指揮官須使其部屬對之有信任與敬仰之心，故要求於指揮官者，除知能外尤以堅強之意志，高尚之性格，爲必要之素因，至關於戰術之處理斷無適應各種情況之普通規程可以採取，果如斯則勢必偏重於一方，而不能適用於各式各樣之戰局，故指揮官當遵明確之原則以行，雖敵衆當前，戰事劇烈最甚之時，猶將守之勿失云。

指揮官之性格，最高尚者，爲責任心，若怠惰無爲，則

所生之害，較之方法選擇之錯誤者爲尤大，故各級指揮官，常應自覺，且以之告戒部下，使其銘佩不忘。

各級指揮官對其部屬軍隊，常須親密，始能洞悉部隊之需要與能力，無論處何時機，皆可得正確之觀察，軍隊果知指揮官將與之共死生，同甘苦，則臨陣之際，自能踴躍效命以赴其難，志之所在，雖敗不渝，亦惟失敗之時，始能顯出一軍中上自指揮下逮末卒之真價值。

第六條 任務與情況爲指揮之基礎。

第七條 任務所以明示所欲達之目的，指揮官斷不容須臾忽視。

第八條 戰爭時常有不可確定之事，故觀察敵方情況，

斷難十分明確，惟細心而有經驗之指揮官，尙能卽小以見大，利用其判斷力，準確推測，而成勝利之基礎。

第九條 根據任務與情況而定決心，若實施上任務有不可能者，或時機已過，必須更張時，則當就情形而加以審慎之攷慮。

任務之停止進行或變更，指揮官負其全責，此際務以統籌全局爲主。

指揮官應以堅強不惑之意志，具整個的決心，所謂志勝則克是也。

非有重要原因，其決心斷不可放棄，惟戰事變幻百出，墨守成規，或致錯誤，此則指揮者重有臨機應變之才，

以定新決心之時機。

第十條 惟攻擊能制敵於被動地位，所謂制人而不制於人也，指揮官及其部隊了解此意，則扼要而得優勢，此際最能發揮其價值者，爲一翼或兩翼之包圍，或拊敵之背，如是則可盡將敵人殲滅。

攻擊準備之部署，當堅決不移，故自指揮官下迄末卒，咸宜具必勝之心。

對於決勝地點，須配備主力，故軍隊於部署之初，即應按此目的而配備之，庶每一攻擊，皆有重心，關於此項之命令，尤宜特加明示。

在戰鬥間倘能於預期決勝以外之地點，可獲勝利，當即

決然利用之。

第十一條 追擊是謂收獲勝利之果，凡戰鬥間所不能盡殲之敵，此際當使之靡有孑遺，事前應有相當準備，儘量輸送所有軍隊於決戰方面，對敵之側背面，尤應努力以達希冀之目的，追擊時萬不能因軍隊之疲乏而不進，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份之進行，故雖一息僅存之人馬，以及最後戰鬥飛機，均應加入，務令敵人無停止喘息之餘地，然此非大勇者不可，亦惟此始得免除新會戰新犧牲也。

第十二條 防禦者，僅用以對優勢之強敵，或靜伺其隙，以便實施適時之攻擊於另一陣地，或抑留以待機者也。

，凡屬守軍，當竭全力頑強抵抗，雖只餘一人，亦應死戰，對於我軍在他方面進行攻擊之部隊，務取戰術的共同行動，其所利用之地形，以不妨礙彼此間協同動作爲限，地形之增強，足以增進防禦之力，雖對於數目優越之敵，可以維持均衡。

守方之觀察敵情，遠不及攻者明瞭，故對於搜索及監視，應不遺餘力，更應留置強大預備隊，俾作乘機反攻之用。

軍隊之配置，須適合於戰鬥之目的，爲欲求得最大抵抗力及撲滅敵方進攻部隊起見，則欺罔敵人，或分配不同等之兵力於各守備地區，及保持預備隊之大運動性，均

爲要着，縱令我兵力爲劣勢時，亦當以攻勢終了戰鬥，摧殘敵人。

第十三條 持久戰者，所以欺罔敵人，牽制敵人，而贏得時間上之勝利，至於方法之或攻或守，則視情況爲轉移，指揮官之任務，則在力避真實之戰鬥，若戰鬥正面廣闊時，則常以大部份任持久戰，此際務宜鞏固地形。第十四條 指揮官非處智窮力竭，無計求勝時，或在他一陣地，比較良好時，不得決定停戰退却或撤退，此等適時揣度，實爲指揮官之重要責任問題，非因極度之困難，不可輒行退却，無論如何，總以迅速脫離敵人爲要，此時上級指揮官宜本照目的指揮運動，力持鎮定，而